

证券代码：835528

证券简称：亨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,498,032.46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,153,609.75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2,710,0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,5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3,55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6,26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9 月 2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9 月 2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9 月 2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8,572,500	60.70	7714500	46,287,000	60.70
无限售流通股	24,977,500	39.30	4995500	29,973,000	39.30
总股本	63,550,000	100	12710000	76,260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76,26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7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中童眼镜工业园区亨通路 6 号

联系人：汪志红

电话：0701-5862555

传真：0701-5866566

九、备查文件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